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法律法规，监事会审阅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对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。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得到有效执行，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、完整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、设置合理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内部控制体系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内部控制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，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，公司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、运行及执行情况。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2年4月23日